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639,141,959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3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453,4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88,4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869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3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660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47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66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3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

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660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47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69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3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660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47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66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3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795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3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4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5394%；反对3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48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83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8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7150%；反对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191%；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472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4%；反对441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7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1.3664%；反对441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8.621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66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3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20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9799%；反对3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334%；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386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90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45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0105%；反对2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977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93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48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39%；反对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902%；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38805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5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16%；反对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06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徐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